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5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报告认为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人人乐:立信会计事务所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报告认为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涉及资金安全管控缺陷的重大影响已消除。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人人乐:立信会计事务所关于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核查报告》、《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关闭处置部分门店的议案》。

为了集中资源加快推动战略转型,公司计划在本年度内关闭处置部分销售持续下降、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进行关闭处置门店的具体实施。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人人乐:风险提示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何浩先生回避表决。

为改善公司商品结构,加快海外进口商品的引进,优化供应链,推进战略转型,公司预计在2015年下半年与关联人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人人乐: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5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人人乐:立信会计事务所关于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核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人人乐:立信会计事务所关于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与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成本,优化供应链系统,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人人乐: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5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受电商迅猛发展的冲击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传统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下降,同时商场租金与人力成本等主要经营费用不断攀升,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增速持续放缓。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加快推动由单一的大卖场业态,向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的O2O经营模式全面转型。快速布局完善线下渠道(社区生活超市)和线上服务平台(“人人乐购”电商平台),打造符合新经济发展趋势的全球化、多元化商品流通服务新型O2O生态圈,最终实现向“轻资产、低成本、高效率”零售运营模式的转型。

为了给公司的转型腾出资源,卸下包袱,公司计划在本年度内关闭处置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以集中资源加快推动战略转型,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进行关闭处置门店的具体实施。议案业经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15年9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公司计划在下半年关闭处置部分亏损门店的决策虽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和未来发展,但对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5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何浩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澳美通公司”)采购商品,预计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5年下半年金额
采购商品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浩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购销;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购销;酒类的销售。

财务状况:中澳美通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澳美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何浩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履约能力分析:中澳美通公司目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澳美通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降低成本,优化供应链系统,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改善公司商品结构,加快海外进口商品的引进,优化供应链,推进战略转型而计划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人人乐 证券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5-05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5年第19期保本人民币理财E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金雪球2015年第19期保本人民币理财E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60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6.起息日:2015年9月24日

7.到期日:2015年11月23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5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0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3.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乾元2014年第2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4.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7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9月25日到期。

5.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个人板/机构版)》,使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潮宏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潮尚”)与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拉米”)、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李天天签署《关于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和股权转让协议》。因拉拉米拟将注册资本由833,334元人民币增至946,970元人民币,前海潮尚决定以现金出资4,364万元人民币认缴拉拉米新增注册资本113,636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后拉拉米注册资本的12%,剩余部分共计43,526,364元人民币计入拉拉米的资本公积金;同时前海潮尚以现金出资1,818万元人民币受让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拉拉米本次增资后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潮尚将合计持有拉拉米17%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拉拉米”)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1日

注册号:440003000059158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9

法定代表人:李天天

珠海拉拉米持有拉拉米本次增资前41.40%的股权,为拉拉米的控股股东。

2、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蜕壳投资”)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号:440101000358279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103房之3K8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招金

蜕壳投资持有拉拉米本次增资前5.40%的股权。

3、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六朵云投资”)

成立时间:2015年6月30日

注册号:44010100035791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103房之3K9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天天

六朵云投资持有拉拉米本次增资前13.20%的股权。

4、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建投资”)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日

注册号:440101000358609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1103房之3K77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龙

安建投资持有拉拉米本次增资前20.00%的股权。

5、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5日

注册号:44190000045830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法定代表人:马鸿

搜于特持有拉拉米本次增资前18.00%的股权。

6、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盛坤聚腾”)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3日

注册号:310000000112883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150号7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虹

盛坤聚腾持有拉拉米本次增资前2.00%的股权。

7、李天天

李天天,男,拉拉米创始人,现为拉拉米总裁。李天天持有珠海拉拉米75%的股权、蜕壳投资99.00%的股权、六朵云投资99.00%的股权;珠海拉拉米、蜕壳投资、六朵云投资合计持有拉拉米60.00%的股权,李天天为拉拉米的实际控制人。

以上交易对手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现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8月30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23号全部(部位:自编A320房)

5、注册资本:人民币83.33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天天

7、营业执照编号:440106000681084

8、主营业务:拉拉米是一家专注于跨境电商业务的公司,是中国销售海外产品规模最大、知名度最高的跨境电商企业之一。公司主营美容化妆品、保健品及母婴用品,采用“自有平台+第三方平台”模式,除了自建平台拉拉米商城(www.lalami.com)销售海外产品外,也与中国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天猫国际、京东国际、唯品会全球特卖、聚美极速免税店等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深入合作,其在天猫国际开设的店铺“淘遍全球海外专营店”位列天猫国际销量第一名,在京东国际平台上美妆类目也名列前茅。

拉拉米目前在北美、欧洲、澳洲、日本、韩国、英国、香港等七个国家地区均设有控股子公司或办事处,负责产品采购及品牌引进。目前,拉拉米已经取得30多个海外知名品牌的中国网络销售代理或独家总代理,如台湾地区面膜品牌“我的美丽日记”、欧洲美妆品牌Byphasse(蓓昂斯)、欧洲母婴用品品牌Gifrer(肌肤乐)、加拿大保健品品牌Orange Naturals(天橙)、Natra-life(纽乐)及澳洲最大的保健品集团VITACO旗下的所有保健及食品品牌等。

拉拉米通过自身强大的电子商务运营能力和品牌营销能力,把很多有潜力但在国内知名度尚不高的国外品牌成功培育成中国线上知名品牌,如韩国RE:CIPE、欧洲Byphasse、北美Genacol等。在拉拉米的运营下,这些品牌的品牌价值被重新塑造,并在中国市场实现了全新的电子商务战略及业务增长模式。

未来,拉拉米将结合自身强大的运营能力和卓越的供应链管理能力,通过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与更多国外有潜力的品牌开展深度合作,获取其中国总代理或买断中国独家经营权,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集团架构,目标成为跨境品牌管理及供应链管理领导企业。

9、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及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股东	增资及转让前		增资及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珠海拉拉米	345,000.00	41.40%	345,000.00	36.43%
2	蜕壳投资	45,000.00	5.40%	45,000.00	4.75%
3	六朵云投资	110,000.00	13.20%	110,000.00	11.62%
4	安建投资	166,667.00	20.00%	119,318.00	12.60%
5	搜于特	150,000.00	18.00%	150,000.00	15.84%
6	盛坤聚腾	16,667.00	2.00%	16,667.00	1.76%
7	前海潮尚	–	–	160,985.00	17.00%
合计		833,334.00	100.00%	946,97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天天通过珠海拉拉米、蜕壳投资、六朵云投资合计持有拉拉米52.80%的股权,仍为拉拉米的实际控制人。

10、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拉拉米资产总额1,055.93万元,负债973.22万元,净资产82.71万元;2015年6月30日,拉拉米资产总额3,078.21万元,负债1,640.82万元,净资产1,437.39万元。

2014年度,拉拉米实现营业收入2,321.82万元,净利润64.40万元;2015年1-6月,拉拉米实现营业收入为7,016.72万元,净利润335.6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业绩承诺:

拉拉米向公司出具承诺,经财务规范后,拉拉米2015年的销售额将不低于2.5亿人民币,2016年的销售额将不低于4亿人民币,2017年的销售额将不低于6亿人民币。

四、增资认购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和目标股权的转让

1、注册资本的增发和认购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拉拉米(“目标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价格向前海潮尚(“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13,636元(“新增注册资本”);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投资人同意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3,636元,在本次增资完成时,投资人将持有目标公司届时全部注册资本的12.00%。

2、目标股权的转让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安建投资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价格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5.00%的股权(“目标股权”)转让给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投资人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投资人将持有目标公司届时全部注册资本的17.00%。

(二)交易总价及缴付

1、交易总价

(1)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为人民币4,364万元(“认购总价”),其中人民币113,636元作为新增的注册资本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共计人民币43,526,364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投资人自安建投资处受让目标股权的总价为人民币1,818万元(“股权转让总价”)。

2、交易总价的缴付

投资人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或被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一笔金额相当于认购总价人民币4,364万元款项存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一笔金额相当于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万元存入安建投资指定账户。

在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日内,投资人将一笔金额相当于股权转让总价的剩余款项人民币1,318万元存入安建投资指定账户。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及李天天(“创始人”)应确保,目标公司应作为持续经营的实体按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营运其现有业务,其性质、范围或方式均不得中断或改变,且应采用符合本协议日期前应用的健全商业原则。

2、目标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取得并持续地维护与其业务及资产有关的所有必需的执照、许可证、商号、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并保持其全面有效。

3、为了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应当于收到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总价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手续。目标公司应自投资人缴纳增资认购总价之日起十(1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董事会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投资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

(五)保证及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即目标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高于4%,则投资人同意对创始人奖励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奖励支付时间及方式由投资人与创始人协商确定。创始人自行承担前述奖励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2、创始人的承诺

(1)除非经投资人同意,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因增资或任何方式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因目标公司增资或任何方式低于50%。

(2)在上述前提下,如果创始人通过出售其持股主体权益间接出售或者该等持股主体直接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则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以其他拟购买该等股权的投资者相同的价格优先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

如果届时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时主张行使前款约定的“共同出售权”,则投资人同意各方按照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行使权利。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增资,则本轮增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按照其持股比例以与其他拟认购该等增资的投资者相同的价格优先认购目标公司增资的权利。

(3)创始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的销售收入低于40,000万元,则创始人愿意将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人,且创始人保证促使目标公司届时的股东会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并保证在2017年4月份完成有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在本协议签订后,除已经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况外,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从事或投资于任何可能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六)赔偿

如果创始人于本协议承诺的目标公司2016年的销售收入没有实现,且创始人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投资人以1元转让股权,则创始人应当按照目标公司2%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投资人。

如果投资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缴纳/支付交易总价,投资人应向目标公司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投资人应缴纳/支付但未如期缴纳/支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投资人应缴纳/支付但未如期缴纳/支付款项×0.05%×延期支付天数)。

如果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和创始人应当连带地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投资人已缴纳/支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投资人已缴纳/支付款项×0.05%×延期登记天数,延期登记天数自增资缴付和股权转让缴付之日起满20日起至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中国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在巩固提升现有品牌业务基础上,大力向时尚产业的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发展,为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最受尊敬的中高端时尚消费品运营商。

近年来,在巨大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政府积极鼓励的政策环境下,跨境电商市场日益火爆。据商务部公布的全球贸易格局报告预测,2016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将增长至6.5万亿元,年增速将超30%。

拉拉米作为一家中国销售海外产品规模最大、知名度最高的跨境电商企业之一,在跨境电商业务的运营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具备经验,并且具有独立的运营平台。潮宏基投资拉拉米进入跨境电子商务领域,探索新兴的业务模式,实现公司多渠道竞争优势;同时以拉拉米作为战略支点,布局多品牌战略,利用对方在美容护肤、保健品领域的资源优势,拓展美容护肤、保健品等产业,围绕目标客户的核心价值打造多层次轻奢平台,为中国广大中产阶层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的经营风险

目前,拉拉米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但其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发展周期较短,自身的运营仍需进行后续管理;同时,未来如果在团队管理、企业运营等方面不能适应电商市场发展的新变化及新趋势,企业的经营有可能会出现波动或停滞不前,给公司的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2)投资标的的IPO风险

拉拉米目前尚未完成股份制改造,2016年下半年能否完成在新三板公开挂牌,2018年能否提交A股IPO申报并成功上市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占拉拉米注册资本的17%,尚未取得拉拉米的控制权,也未合并报表。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4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和2015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核查工作量较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共达电声,证券代码:002655)自2015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4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协定,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托对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即位于公司原制糖车间西北角地块(江门市区JD2015-9号地块,以下简称“第二块土地”)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部分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2015-36)。

201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江国地交字[JD2015]9号),上述地块已成交。具体情况如下:

1、竞得人:江门高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2、成交价: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345,930,000元整)。

3、竞得人须于2015年10月12日前持成交确认书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委托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保证于2015年12月10日前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公司“三旧”改造第二块土地公开出让应收到土地收入分成款约人民币2亿元,若按照公司2015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三旧”改造会计处理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增加当期损益约人民币1.7亿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